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财〔2014〕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属高校 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推动高校科技体制改革，促进高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省教育厅决定在省属高校开展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本次自查工作重点是全面摸清学校现有的科研项目规模、经费总量、管理模式等基本情况，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科研经费的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绩效管理的情况，内控和监督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等。重点对2012年以来科

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有的项目，视情况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做好自纠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高校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将科研经费管理工作作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校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加强宣传、统一思想。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以及《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苏教规〔2013〕4号）等文件要求，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校内有关部门和科研人员认真学习，全面理解文件内涵，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深刻吸取案件教训，进一步增强依法依规管理使用科研经费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高校要对照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要求，全面排查问题，深入分析原因，从体制、机制上完善相关政策，落实配套措施。各高校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整改，责任到人，不留死角。自查自纠后仍然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省有关规定依法严肃查处。

各高校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将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落实情况，以及校内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制度建设情况等，形

成自查报告，连同有关表格（详见附件）于6月底前报送教育厅财务处。省教育厅将对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附件：1.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专项检查情况表
2.省属高校科研经费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专项检查情况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一	机制建设	建立和完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管理体制情况;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体制是否顺畅,责任主体是否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是否清晰;是否配备专业的财务、科研管理人员情况;检研经费管理信息系统及科研服务能力能否满足科研活动的需要。
二	项目管理	科研项目总体情况;完善和规范项目推荐申报程序情况;学校对纵向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审核把关情况;学校、院系对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的督促、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变更的审核把关情况;项目结题材料审核情况,特别是横向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情况。
三	预算管理	对照国家现行的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科研项目立项申报、预算编制、预算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涉及政府采购的,是否严格按政府采购规定和程序进行编制;学校对合作(外协)单位、项目经费、参与人员与科研项目的相关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审核情况。
四	支出管理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外拨经费是否经过严格审核,是否存在违规支出科研经费行为;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情况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情况;科研设备、耗材等采购、物资管理以及结存、结余经费规范管理情况;财务资料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支出与预算相符性和决算编报情况。
五	绩效管理	高校科研人员薪酬待遇水平和间接费用计提使用情况,间接费用的计提、分配和使用是否合理,绩效管理是否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学校、院系科研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情况;重大科研设备效用发挥情况。
六	监督管理	学校有关部门、院系、课题组以及学术评价、学位评定、学风建设等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内控和监督机制是否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是否公开透明,科研行为是否规范,责任追究制度是否落实等;学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科研经费开展监督检查情况;科研经费审计报告、整改情况、处理结果公开情况。

附件 2

省属高校科研经费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违规内容		涉及项目个数	涉及金额	情况说明
1、预算管理 方面	(1) 未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			
	(2) 未按勤俭节约，根据科研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预算			
	(3) 劳务费预算未考虑相关人员对与课题的时间和任务的可行性，未合理核定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4) 预算中外拨经费接受单位与科研项目不具有相关性，或关联交易有失公允性			
	(5) 纵向科研经费预算的调整未按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6) 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未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			
	(7) 其他在科研预算管理和实施方面存在的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小 计			-----

2、支出管理 方面	(1) 以学校为项目主体获得的科研经费未按国家相关文件、项目合同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使用			
	(2) 编造虚假项目或虚假合同，套取国家和企业资金			
	(3) 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4) 购买和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设备和材料			
	(5)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实施政府采购			
	(6) 编制虚构经济业务，包括虚构测试加工、差旅、会议、出版等经济业务在科研经费中报销			
	(7) 使用虚假的票据和与实际经济业务不相符的票据报销等			
	(8) 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学生助研津贴等劳务性费用			
	(9) 在科研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的支出，包括在商场、购物中心、超市购买的个人消费的支出			
	(10) 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设立“小金库”等			
	(11) 其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			
	小 计			----
	总 计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